鞍山市千山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千行政审批发〔2024〕6号 签发人：张家铭

关于鞍山玖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玖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玖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东西河村，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原公司为西河南铸钢厂闲置厂区，利用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设年产沥青混凝土15万吨生产线一条，土地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8577.7㎡）；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对施工场地设置标准围挡和防尘网，道路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防尘网遮盖，堆放物料苫布苫盖，禁止夜间施工等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作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的要求；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2、运营期间沥青运送至厂区内卸到密闭卸油槽内，经由泵打到沥青储罐中，卸油槽及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废气经过密闭管道引至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3）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骨料斗上方为垂帘式集气罩，三面封闭，仅保留一面作为上料口，上料口设置软帘半封闭，收集的上料粉尘经过重力除尘器（TA001）+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石骨料提升机及筛分机均为密闭形式，提升、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混合过程中热沥青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进入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出料区内出料口两侧顶部均设置吸风口及吸风管道，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以上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骨料卸载及贮存须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采用水雾抑尘系统降尘，厂区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降尘；卸油槽及沥青储罐呼吸口、上料及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VOCs等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厂界内VOCs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向外100m，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底座、加装减震垫、房屋隔声、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骨料、实验室废料、废布袋集中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处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5、项目产生的废焦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罐沥青渣、废导热油不在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收集处置，以上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间严格按标准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6、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7、加强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沥青储罐区（包含导热油高位、低位槽）、拌和生产区按重点防渗区设置。骨料仓库、化粪池按一般防渗区设置，厂内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设置。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设置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辽宁青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0印发